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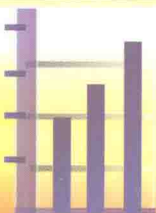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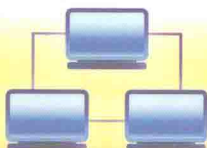
National Examination

高上高普考·三四等特考·升等升資考試用書

100  
年  
最  
新  
版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 依99年考選部公布最新考情全新整編 ●



高

點

法 正◎編著



高上高普特考叢書系列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

編著者：法正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10年9月七版

---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550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G055107 ISBN 978-957-814-531

# 公職考試最佳投考組合

## ●高普考試

(高上補習班提供)

| 類別  |      | 考試日期        | 考試科目                                                       |                                                                        |
|-----|------|-------------|------------------------------------------------------------|------------------------------------------------------------------------|
|     |      |             | 普通科目                                                       | 專業科目                                                                   |
| 高   | 社會行政 | 100.7.16~18 | 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br>2.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1. 行政法<br>2. 社會福利服務<br>3. 社會學<br>4.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br>5. 社會研究法<br>6. 社會工作 |
| 普   | 社會行政 | 100.7.14~15 |                                                            | ※ 1. 行政法概要<br>2. 社會工作概要<br>3. 社會研究法概要<br>4.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
| 備 註 |      |             | 應試科目上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

## ●地方政府特考

| 類別  |      | 考試日期        | 考試科目                                                       |                                                                        |
|-----|------|-------------|------------------------------------------------------------|------------------------------------------------------------------------|
|     |      |             | 普通科目                                                       | 專業科目                                                                   |
| 三   | 社會行政 | 99.12.18~20 | 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br>2.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1. 行政法<br>2. 社會福利服務<br>3. 社會學<br>4.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br>5. 社會研究法<br>6. 社會工作 |
| 四   | 社會行政 | 99.12.18~19 |                                                            | ※ 1. 行政法概要<br>2. 社會工作概要<br>3. 社會研究法概要<br>4.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
| 備 註 |      |             | 應試科目上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

▲本表資料若有異動以該項考試簡章為主，或至高點網站 (<http://www.get.com.tw>) 查詢。

## ●原住民族特考

(高上補習班提供)

| 類別  | 考試日期        | 考試科目                                                       |                                                         |
|-----|-------------|------------------------------------------------------------|---------------------------------------------------------|
|     |             | 普通科目                                                       | 專業科目                                                    |
| 三等  | 99.10.16~18 | 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br>2. 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 ◎ 1. 行政法<br>2. 社會學<br>3. 社會福利服務<br>5. 社會研究法<br>6. 社會工作  |
| 四等  | 99.10.16~17 |                                                            | ※ 1. 行政法概要<br>2. 社會工作概要<br>3. 社會研究法概要<br>4.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
| 備 註 |             | 應試科目上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

## ●身心障礙特考

| 類別  |      | 考試日期         | 考試科目                                                       |                                                         |
|-----|------|--------------|------------------------------------------------------------|---------------------------------------------------------|
|     |      |              | 普通科目                                                       | 專業科目                                                    |
| 三等  | 社會行政 | 100.4.30~5.2 | 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br>2. 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 ◎ 1. 行政法<br>2. 社會福利服務<br>3. 社會學<br>4. 社會研究法<br>5. 社會工作  |
| 四等  | 社會行政 |              |                                                            | ※ 1. 行政法概要<br>2. 社會工作概要<br>3. 社會研究法概要<br>4.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
| 備 註 |      |              | 應試科目上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

▲本表資料若有異動以該項考試簡章為主，或至高點網站(<http://www.get.com.tw>)查詢。

# 一種從相信發展而來的關係

當你翻開這本書，開始體會高點的用心與誠懇，  
你就已走進高點的大門，成為我們的朋友……  
從這一刻起，我們的未來已經緊緊結合在一起。

不是對自己的未來深思熟慮的人，不會選擇報考高普考；同樣的，不是具備獨立思考判斷能力的人，不會選擇高上。因為「高上」的成立，不僅打破了補習班市場原本寡占壟斷的局面，更在同業之間引起不小的震撼！我們扭轉了過去補習班「生產者導向」的觀念，由「消費者導向」的理念出發，提供這個市場一項完全嶄新的產品，從每一間教室桌椅的安排、燈光的規劃、空間及音效的設計，到每一套課程的排定、每一本書籍的編印，甚至字體大小、清楚的選擇，都是以「你的權益」為主要的考慮。我們最大的期望，便是這個市場中的消費者——考生們，能夠擺脫過去受制、忍氣吞聲的狀況，真正找到一個可以託付未來、並肩作戰的伙伴。

所以，只要你稍作觀察，一定不難體會：高上的每一個細節，都只有一個目的——讓你的努力發揮最大的效率。這套叢書，也是如此！！

## ●關於這套叢書

如何準備競爭激烈的高普考考試，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有人偏好考古題的歸納、整理，有人著重各科整體內容的研讀；高上以為，只有兼重理論基礎與實戰演練，才是最適當的方法，這套叢書從各科重要定理的整理說明，到近年重要考題的詳解以及未來命題趨勢的分析，鉅細靡遺，循序漸進的安排方式，讓你輕鬆著手，有系統地學習，我們相信，它會是你準備考試的最佳工具。

相信你是經過自己的判斷，才決定相信高上，我們也歡迎你提醒你的好朋友，讓他們自己來親眼看看，親身體會，然後，再自己決定要不要相信高上！

#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七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爲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爲具備該款之意圖。

##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爲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自序

## 一、考情分析

高普考的社會行政類科在「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這一考試科目上，近三年來的命題方式逐漸趨向於基本題型與新法規修正案的相關內容，且在普考的部分加入了選擇題型，如Esping-Andersen所提出的「福利資本主義的三個世界」：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修正案，均成為出題焦點。

因此，同學們在準備「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上，除了對基本概念、理論要能嫻熟之外，也要多留意新通過的法規內容，尤其是舊法與新法的比較，建議同學們在使用電腦上網之餘，有時可撥冗瀏覽一下司法院、立法院或法務部的「全國法規資料庫」，多留意其中最新通過的議案或法條，一定會對應試有所幫助。

## 二、準備方法

同學們可以參考下表的各章節之重要程度，以作為讀書計畫之編排，當然如果時間充足，最好是每章節都能瀏覽，然後就重要章節多加複習為佳。

| 篇章名稱                    | 重要性   |
|-------------------------|-------|
| 第1篇 福利國家                |       |
| Chapter 1 福利國家歷史演進      | ***   |
| Chapter 2 福利國家理論解析      | ***** |
| 第2篇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
| Chapter 1 總論            | *     |
| Chapter 2 人口政策          | *     |
| Chapter 3 社會保險政策與立法     | ***** |
| Chapter 4 社會救助政策與立法     | ***** |
| Chapter 5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政策與立法 | ***** |
| Chapter 6 老人福利政策與立法     | ***** |

| 篇章名稱                   | 重要性  |
|------------------------|------|
| Chapter 7 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立法  | ***  |
| Chapter 8 性別福利政策與立法    | **** |
| Chapter 9 志願服務政策與立法    | **   |
| Chapter 10 社區發展政策與立法   | ***  |
| Chapter 11 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制度 | **** |
| Chapter 12 勞工福利政策與立法   | **   |
| Chapter 13 原住民福利政策與立法  | *    |
| Chapter 14 安寧療護政策與立法   | **   |
| Chapter 15 人民團體政策與立法   | ***  |
| 第3篇 特論                 |      |
| Chapter 1 公益彩券政策析評     | *    |
| Chapter 2 國民年金制定過程簡介   | ***  |
| Chapter 3 外籍配偶政策立法     | *    |
| Chapter 4 長期照護保險制度     | **** |

在第三篇第一章公益彩券政策析評中，本書除收錄公益彩券發行時所產生的社會現象，也於文末摘錄了各學者對公益彩券發行的看法，同學們在答題時，可就自己較認同的學者論點為據，旁徵博引，詳加發揮。

第三篇第二章的國民年金制定過程簡介，係為制定「國民年金法」前各類觀點及作法，以讓同學們瞭解國民年金制度形成的歷史脈絡，而現行「國民年金法」的相關內容，則納入第二篇第三章社會保險政策與立法中，使同學們利於完整瞭解我國現行之社會保險政策。

第三篇第三章外籍配偶政策立法，同學們宜多注意「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新修訂之內容，另大陸配偶取得我國身分證之期限由八年改成六年，及不需申請許可即可在我國工作等重大事項變革，尤須注意。

第三篇第四章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係針對近年來討論之相關政府研議中之政策措施所撰，於老年人口比率日益上升的，本章內容宜多留心。

### 三、本書特色

本書係針對高普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一科的考試內容加以編撰，整體而言，本書具有：

- (一)每章之前皆有「重點提示」，以便同學們能迅速掌握本章中的重要概念，達到事半功倍，節省時間之目的。
- (二)就心理學的研究顯示，人對於圖像之記憶較文字記憶要強二十三倍。故本書在每一章前皆安排了一則小漫畫，以增加同學們對該章最重要觀念之印象。
- (三)本書特將各種社會福利的相關理論另列成章，不散於各章節，以利同學們在瞭解相關理論時能有一整體感，不致被分割。
- (四)在內容研析的部分，本書特增了「閱讀小辭典」與「火星人的疑問」兩種隨文的名詞解釋，以讓對本科一些專有名詞較生澀的同學，能閱讀的更順暢。
- (五)本書針對新大幅修正之社會福利相關法案，均收錄「新、舊法規比較表」以利同學們閱讀。
- (六)本書增加第三篇「特論」，就某些近來受到重視或關注之社會現象，深入探討，使同學們能對該制度的內容有較完整之概念。

### 四、答題技巧

相信許多人在考試前都會有種感覺：「我的書還沒唸完，怎麼能考的上？」然後就動了明年開始再說的念頭！其實，別擔心真正那種一目十行、過目不忘的人，中國五千年的歷史中，恐怕也只有王安石一個。因此，我比較強調的，不是各位同學讀了多少書，而是你在考試中，能表達出多少你的專業能力，也就是答題技巧。以下，僅就個人的一些經驗，與同學們分享。

- (一)詩中有畫、畫中有詩：詩，係指答題內容；畫，則為答題試卷的版面規劃。在答題時，不但內容要精練，版面設計更是塑造典試委員在改題時第一印象的關鍵，同學們可以將心比心，如果你是典試委員

拿到的答案卷是一整篇滿滿的藍藍，沒有留白、沒有行距、沒有呼吸生息的空間，對這篇文章會有什麼樣的第一印象呢？因此，內容深廣無法速成，但設計每張版面則是所有人在短時間內均可做到的功夫，答題試卷版面安排，要注意下列三點：

1. 留白：許多畫給人一種生氣蓬勃、怡然自得的感觉，多半歸於留白之功。在答題時，要發揮答題試卷版面留白之效，不但能使閱讀更清爽，相同的字數看起來篇幅也變得更大，對考試具有加分效果。而留白不外乎下述三種方式：

(1) 列點：在標題列點後即換下一行書寫。

(2) 畫圖、製表：在利用圖表答題時，要置中畫製，留下左右，看上去較為清爽。

(3) 留字距：有時因為緊張，率爾操觚、連篇累牘，字與字連成一氣，變成一條一條的藍線，讓文章整體看起來不像是字的集合體，因此，同學們在撰寫時宜自我提醒，字與字間留一點點的字距，讓必須長篇大論處，也保有視覺上的展延空間。

2. 留行距：電腦打字之所以好看，除字的工整之外，最主要的就是保留了天地左右及行距。天地左右係指一張紙的上下左右空白部分，國家考試的試卷上雖然已有規劃，無須費心，但是在畫好線的試卷上作答時，字的大小宜占線與線間距的三分之二至四分之三為佳，不要頂天立地，保留各行間距，使版面具有電腦打字的感覺。

3. 行氣、版體：字有字型、行有行氣、版有版體，是習書法的重點之一。套用的考試中，因目前的考試係為手寫而非電腦打字，除國文外只有底線沒有格子，因此，若短時間中無法提升字型的美觀，宜在答題時提醒自己，撰寫文章，要有「行氣和版體」。

(1) 行氣：所謂行氣，簡單來說，就是一個名詞或成語儘量不要斷行（如不要寫成：社會（轉下一行）工作），此外，一段的最後一行不要僅有一個字，尤其是「……………（轉下一行）」

了。」這是相當不佳的寫法，可利用將字縮小或高瘦字型來避免。

(2)版體：至於版體，即為一個版面不要僅有一或二行字，這樣會顯得版面很單薄，沒有分量，同學們在寫答案卷時，要就整頁不寫，寫了就儘可能撰滿整版的三分之二左右為佳，如此看起來較有內容的感覺。

(二)架構嚴謹、自成規矩：任一申論題答案的陳述，宜似一篇小作文，架構嚴謹。一般而言，我會將答案分為三個部分，分別是：1.前言；2.主文；3.結論（見下述）。茲以一題二十五分的申論題為例，分述其配分及內容如下：

1.前言（配分4%）：前言的部分，通常是將題目「換句話說」，或是將題目的一些專有名詞加以解釋，以帶出後面的主文，例如題目為：「請問台灣近年來少子化的原因為何？」前言可寫為「少子化係指生育率無法達到人口完全替代的程度，即為平均每位婦女生育數未達二點三人以上，台灣近年來平均每位婦女生育數僅得一點二人，產生了少子化的現象。其原因茲可試分析如下：」。

2.主文（配分17%）：本段為最主要的答題部分，宜以圖、表或列點式方式撰寫，通常適用的優先順序是(1)圖(2)表(3)文字，因圖是展現整合之姿，表為顯示比較之態，均會比僅有文字說明為佳，內容分量若以國家考試的紙張大小計算，宜占一頁左右。然若乏善可陳，則可在標題列點後，於下一行續行陳述，如此，不但有整體版面的「留白」之效，亦可將行數增加，分量乍看來比較多。

3.結論（配分4%）：結論的開頭，通常可用「總而言之」、「綜合上述」等詞彙，續將前言再換句話說，之後簡單描述主文即可，做為一篇小文章的總結。

(三)移花接木、似是而非：字不是人人都寫得公正，有些人的字十分「藝

術」，尤其是在時間不夠的當下，更是振筆疾書、狂草當道。然若改考卷的老師們沒有高度的藝術修養時，我們要如何讓他能動心忍性，看完我們這些龍飛鳳舞的線條呢？而在我國崇洋媚外的文化下，考試時加些英文，似乎更顯得是錦心繡口、頰上添毫，然我想很多人和我一樣，這永遠是一條橫在眼前的萬丈鴻溝。

對於上述兩點，在應試時，其實可以用些小技巧，讓答案看來似是而非，卻又感覺似非而是，首先標題的部分宜多花些時間刻字，剩下說明的文句再來展現自己的藝術氣息。而在英文的部分，可試著將第一個字母大寫，餘下的就再用草書將它的「型」畫出來。如韋伯的科層制（Bureaucracy），除開頭的B及結尾的y外，中間的英文字呈現長方型，因此，考試時若無法完整的拼出這個專有名詞的英文的話，就先將「B□□y」寫出，中間的長方型英文就用類似的草書帶過吧！

④光燄萬丈、欬唾成珠：在考試時，時間有限，能闡述的文字數量並不多，如何能充分的展現自己的專業知能，而使老師們在改題時另眼相看呢？在此我建議同學們可利用「文言文」、「專有名詞」及作文中「排比」、「對仗」等技巧，讓自己的答案顯得更微言大義、博洽多聞。

1. 文言文：許多老師都比我們考生要長一輩以上，接受的國語文訓練比我們更加深遠，近年來新聞報導許多國小、國中生的作文、書信，使用部分的流行語或火星文，讓這些「固守中華文化」的教授們群起而攻，因此，若能在作答時使用部分的文言文，會增添文章的深度，得到教授們的青睞。

說是文言文，其實也不會很難，只是將我們平時用的一些字句給「換句話說」，譬如說「換句話說」、「另一方面」就可以改為「易言之」；「所以」、「因此」改為「故」、「是以」；「但是」、「可是」改為「然而」；專有名詞的解釋起頭用「係指」等等，都是文言文的一種表現。

2. 專有名詞：答題時多運用專有名詞，是最能展現自我專業的方法之一，尤其是以專有名詞解釋專有名詞，能讓老師們知道你對這些專有名詞之間相關性的瞭解，譬如說「何謂新右派？」可解釋為「係指新自由主義與新保守主義的結合，易言之，為市場中的計畫經濟配合小政府的管理措施之一種意識型態。」如此不單是解釋了新右派，也使老師們看到你對新自由主義及新保守主義亦有認識。

3. 作文技巧：對於較屬一般性的題目，如何能出類拔萃，就要倚賴作文的技巧。譬如說「試問社會福利的原則為何？」相信這題所有人都會寫，但要寫的精，就須加入一點詞句上的修飾，例如可寫為「社會福利的原則係指：兒童保護為主、少年輔導為要、老人安養為先、身障自立為本……」，而後主文部分可續書「老人安養為先：老者安之、少者懷之。安者，係在身體上保其安康、心理上使其安和、生活上促其安樂。」利用排比的寫法，配合上部分的文言文，較能在大眾化的題型中獲得高分。

(四) 引經據典、升堂入室：相信很多在社工實務界的斲輪老手，許多個案問題的處遇對他們而言根本易如反掌、猶如囊中取物，然實務和學術始終有那麼一條深淵分隔，雖未涇渭分明，亦非同為一體。實務界因案主個別化的需求，或特殊的處遇模式，容許社工員別出心裁、自出機杼；學術界則要求本段主旨「引經據典、升堂入室」。因此，在應試時，任何的案例題，宜先引一個理論，大致介紹一下，再根據理論寫出自己的做法，如此作答較四平八穩，也讓教授們看到你是「有唸書」的考生。

另外，同學們可以回憶一下，理論是怎麼產生的，是由許多「指標」、「概念」、「命題」最後融合成理論，短則數年，長則數十載方能形成，就算他人有批評之處，以「理論」寫出的答案也絕對會比你於短短時間中，以工作經驗或自我概念寫出的答案要強的多，也較能獲取高分。

此外要注意到的是，在題目中或許會顯示出教授們的喜好，如在寫「他」時，以「他／她」的方式撰寫，就要知道這個出題教授是比較傾向於兩性平等或女性主義思維的人，在引用相關理論時可優先思考有關女性主義的範疇。

- (六)魚游釜中、黔驢技窮：應試時，除非你的考運甚佳，或是今年的題目出的非常基本，否則得未曾有的問題必現，此時除了浮光掠影、蜻蜓點水外，有什麼方式能舞文弄墨，以收窮而後工之效？

首先，當然是不要大動無明，誓將典委們生吞活剝，或是戰意盡失、棄械投降。保持冷靜、沉著面對，才是解決之道。

再者，先看看題目中是否有自己會寫的相關專有名詞，可從此先詳徵博引。

最後，若真的抓不到重點，亦不要大書特書、辭不達義，因為有幾位典委是非常不喜考生們不會亂寫，想賺墨水分，如台灣大學的林○億老師。是以，如嚼雞肋的感覺是令人難受，但有時卻多寫無益。

- (七)摩頂放踵、鐵樹開花：看過武俠小說的同學們應該都知道，當自己的武藝不濟時，唯一能彌補它的就是戰意。高考、社會工作師共考三天，若是還有報考普考的同學們更是一次連考五日，光是坐在那裡就已經耗掉了不少體力，精神萎靡是很正常的，因為我們平常多半不會這樣的「虐待自己」。因此，我們必須要具備強大的意志力，憑藉著它來走完這段崎嶇的歷程，亦只有願意考到最後一刻的人，才有機會達成自己的夢想。

希望這篇文章能帶給你些許的幫助，也衷心期待有一天你能同我一齊分享那分應試登科的喜悅！



法 正

序於99年8月

# 目 錄



## 自 序

### 第1篇 福利國家

- Chapter 1 福利國家歷史演進 ..... 1-1
- Chapter 2 福利國家理論解析 ..... 2-1

### 第2篇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Chapter 1 總 論 ..... 3-1
- Chapter 2 人口政策 ..... 4-1
- Chapter 3 社會保險政策與立法 ..... 5-1
- Chapter 4 社會救助政策與立法 ..... 6-1
- Chapter 5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政策與立法 ..... 7-1
- Chapter 6 老人福利政策與立法 ..... 8-1
- Chapter 7 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立法 ..... 9-1
- Chapter 8 性別福利政策與立法 ..... 10-1
- Chapter 9 志願服務政策與立法 ..... 11-1
- Chapter 10 社區發展政策與立法 ..... 12-1
- Chapter 11 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制度 ..... 13-1
- Chapter 12 勞工福利政策與立法 ..... 14-1
- Chapter 13 原住民福利政策與立法 ..... 15-1

Chapter 14 安寧療護政策與立法 .....16-1

Chapter 15 人民團體政策與立法 .....17-1

### 第3篇 特 論

Chapter 1 公益彩券政策析評 .....18-1

Chapter 2 國民年金制定過程簡介 .....19-1

Chapter 3 外籍配偶政策立法 .....20-1

Chapter 4 長期照護保險制度 .....21-1

### 附 錄

附錄一 測驗題精選.....A-3

附錄二 歷屆試題.....B-1





## 第1篇

# 福利國家



在那遙遠的一顆火星，白手起國家的「火星大王」，  
該如何規劃這個未來的星球？

